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宜属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开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P=P₀-V=13.85元/股-0.20元/股=13.65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宜属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1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0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根据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7,849.60万元,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Rows: 440, 7,849.60, 2,929.53, 3,072.32, 1,470.74, 377.01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未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70,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2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70,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2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70,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2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846,4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24,3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8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24,3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11%。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846,4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24,3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8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24,3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11%。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846,4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24,3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1,8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24,3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70,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2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70,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2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843,2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5%; 反对 127,5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8,6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80%; 反对 127,5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2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70,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2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70,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琳、林彬
(三)结论性意见: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0,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李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94,826,6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4%; 反对 802,8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

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3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6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3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6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2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3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6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5,260,7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3%; 反对 368,74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李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